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续期的申请

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同意XXX 公司在本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》（津职鉴函[20 ] 号）的内容，我公司于20 年 月

 日完成在天津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备案，备案号为 ，有效期三年。

我机构备案后，严格遵守人社部和地方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审核通过的认定实施方案,在规定范围内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,确保在备案的职业(工种)、技能等级、人员范围、考核地点、评价规范等内容下,按照"谁评价、谁发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,并承担主体责任。具体工作情况见附件。

现备案有效期将至，按照《天津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机构特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备案续期三年，敬请批准为感！

特此报告。

附 备案期间工作情况报告

 Xxx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 年 月 日